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于2013年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石大）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易世达），有利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湖北易世达变更为山东石大，其投资总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我们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整体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和合理的。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30日